

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30日至110年1月20日止;

第2學期自110年2月1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1學期(收費月數4.69個月)

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100/月	469	469	469	
材料費	260/月	1219	1219	1219	
活動費	170/月	797	797	797	
午餐費	620/月	2872	2872	2872	依國小收費，不足月以日計算(28/日)
點心費	800/月	3760	3760	3760	不足月以日計算(40/日)
保險費	一學期	-	-	-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
學期收費總額		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	-	實際收費依參加人數與服務總節數而定			每學期調查家長需求辦理。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(1)午餐費不足月者，以日計算，1日28元；點心費不足月者，以日計算，1日40元。

(2)保險費以學期計算。

(3)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以一個月費用*4.69月計算之。

※8月(8/30上課1天/上班日21天)+1月(上課13天/上班日20天)+(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)

(1/21)+(13/20)=0.04+0.65=0.69個月 (計算到小數點第2位)+4個月=4.69個月，此為教育局統一的計算月數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